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

網站（頁）資料定期更新作業規定

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各單位有效利用全球資訊網站資源，順遂環保業務及活動之推展，提供民眾即時相關環保服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局網頁內容之製作、更新，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網站內容更新及修正由本局環檢科設專責人員負責定期更新。

1. 每月不定期檢視網頁內容是否過期，並通知業務單位提供最新修正資訊。
2. 每半年提供全網頁文件檔供業務單位修正網頁內容。
3. 依業務單位提供之網頁變更內容申請單做即時性的新增或刪除網頁內容。

（二）各科室所提供之網頁內容應注意時效及經常更新，確保資料正確且具時效，相關網頁內容如需更新，需填寫網頁內容變更單，經單位主管核定後，交由環檢上網更新。

（三）網頁內容不得含有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資料。

（四）網頁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五）本局網站（頁）之管理、督導單位為環檢科。

三、有關本案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流程說明

1. 設計網頁，將資料彙整、專責管理及上傳存檔。
2. 新增或刪減資料，依最新活動資訊及相關資料增減。
3. 單位主官（管）批示資料是否適宜。
4. 網頁更新資料。

(二) 作業流程圖

